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金府办〔2017〕52号

关于印发金平区教育系统引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等高层次人才若干优惠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市驻区各单位：

《金平区教育系统引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等高层次人才若干优惠措施》业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9日

金平区教育系统引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等 高层次人才若干优惠措施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力度,营造教育人才“洼地”,聚集人才为“我”所用,加快建设一支适应我区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教育人才队伍,不断提升“学在金平”品牌,促进我区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助力金平粤东中心城市核心区建设,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优惠措施:

一、引进人才的重点对象

1.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引进人才的优惠措施

(一) 加强引进人才的培养力度

1. 根据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的需要,优先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中推荐德才兼备、具有学校管理能力的人员到领导岗位上来。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1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按有关任免规定,优先安排到学校中层管理岗位任职;任中层管理岗位满3年,经组织考察,优先提拔到校级管理岗位任职。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工作满2年,经考核合格的,按有关任免规定,优先安排到学校中层管理岗位任职;任中层管理岗位满3年后,

经组织考察，优先提拔到校级管理岗位任职。

2. 优先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中培养和发展党员，积极开展引进高层次人才到学校挂职锻炼，加快高层次人才成长。

3. 将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优先安排到我区的各类名师工作室，提高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教育教学和科研等业务能力。

（二）为引进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1. 开通高层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引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的高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报有关部门审核后，经考核合格的，按照人才引进程序办理入编和聘用手续。

2. 对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设立博士工作室；对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设立硕士团队工作室，由教育局每年拨付专项工作经费，积极支持引进人才开展学术活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以及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和科学研究。

3. 优先推荐引进人才申报人才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优先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优先推荐申报省“特支计划”、“扬帆计划”、“珠江人才计划”、市“特支计划”等省、市高层次人才项目。引进的博士研究生，符合条件，经考察合格的，可纳入区优秀拔尖人才管理。

（三）为引进人才创造良好的安居环境

1. 为引进人才提供公租房。优先安排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入住区本级公租房。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安排一套大户型

区级公租房；新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安排一套小户型区级公租房。

2. 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与我区学校用人单位签订服务协议后，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由财政每人给予 10 万元的安家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由财政每人给予 5 万元的安家费。

三、人才引才程序

符合以上引进条件范围的人才，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每年由区教育局根据全区教育系统队伍建设的需要，拟定人才引进申报计划，经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报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并向社会发布需求信息。

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对拟引进人才的有关学历、职称、荣誉及工作业绩等书面资料进行审核后，组织专家对拟引进人才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确定人选，办理引进手续。

四、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由金平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纪委办公室，区各人民团体。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0 日印发
